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3號

上訴人 開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家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正和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6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
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70,160元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48,72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
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陳莉庭